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38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並加強課業學習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教務處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的學生名單及其學期成績單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利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加強輔導。
 - 二、期中預警：各授課教師依本校行事曆訂定期間，上網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教務處於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後一週內統計期中成績達預警標準之學分數逾所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的學生名單及其期中考成績單，除轉交各班導師及系主任外，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 三、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並詳加填寫學生期中考預警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簽章，於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日後三週擲回教務處。
- 第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